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40号

罪犯刘祖桃，男，1970年9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肄业，捕前无业。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内江市。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因强奸罪、抢劫罪，经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8日作出(2020)川1011刑初344号刑事判决书，数罪并罚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，责令继续退赔被害人人民币6元。刑期自2020年5月11日起至2026年11月10日止，于2021年1月2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7日作出(2023)川10刑更28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裁定于2023年4月28日宣告送达。减刑后，刑期止于2026年5月10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通过对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听管服教，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写出思想汇报、总结材料交监区审核。

考核期内态度端正，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能用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要求自己。

该犯能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考试成绩合格。政治学习中，态度端正。

该犯在劳动中，在五监区先后从事公益勤杂岗、直接生产岗位，能服从民警管理和安排，能认真学习和掌握劳动技术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努力完成本职工作。

该犯原判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，已执行；退赔被害人 6 元，被害人放弃，有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案件结案通知书（2022）川 1011 执恢 528 号为证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 4 个，物质奖励 1 个。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祖桃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结合该犯犯罪性质、狱内改造表现等情况综合评判，对其扣减减刑幅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祖桃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